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682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債 務 人 李秋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68,80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編 號	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(包括遲延利息) (民國)	年利率	違約金起算日 (民國)
001		568,809元	自113年1月21日起至113年5月20日止	9.28%	自113年2月21日起至113年5月20日止，按年息9.28%之1成計算之違約金；自113年5月21日起至113年8月20日止，按年息9.405%之1成計算之違約金；自113年8月21日起至113年11月20日止，按年息9.405%之2成計算之違約金。違約金自首期違約時計付，最多不逾9期。
			自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9.405%	

-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